

中共齐鲁师范学院

学前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

齐鲁师院学前教育学院党字〔2022〕7号

签发人: 郑海斌

学前教育学院班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加强我院学生班干部队伍建设，规范班干部的选拔任用程序，将集体观念强、服务意识强、责任感和荣誉感强的班干部选拔推荐出来，提升班干部处理班级事务能力和服务师生水平，发挥班干部模范带头的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班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以最大化发挥学生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为指导，坚持品学兼优、同学认可的原则，坚持实干敢为、注重实绩的原则，坚持公正公开、平等竞争、择优录用的原则，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。

第二条 班干部的设置

班干部是指班委委员、团支部委员，其中班委委员指班长、副班长、学习委员、纪律委员、生活委员、卫生委员、文艺委员、体育委员、心理委员和安全委员，团支部委员指团支部书记、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，各班的班干部数量原则上为 13 人，学生数量在 30 人以下的班级可适当减少班干部人数。

第三条 班干部的基本职责

(一) 班长对辅导员负责，在辅导员和辅导员助理的指导下全面负责班级事务工作。负责传达和组织落实学校、学院有关工作的通知、安排与要求；全面了解掌握班内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汇报；负责拟定班级制度、规划并组织实施；负责召集班委会议，督促各班委工作。

(二) 副班长协助班长开展班级各项工作，班长不在时代行班长之职责；负责全班各类信息汇总和档案整理工作，用好班级管理手册。

(三) 学习委员主要负责与任课教师就相关本班的学习事宜进行沟通、联系与落实；协助任课教师做好课堂考勤、作业收发等工作；协助班长做好学生考试成绩与综合测评统计工作；根据班级情况组织开展有关学习方面的活动；了解、分析本班同学学习状况，负责班级学风建设等相关工作。

(四) 纪律委员具体负责班级纪律工作，负责各类考勤和量化管理，维护班级课堂教学及各项集体活动秩序和纪律，坚持原则，讲究方法，团结全班同学，预防和阻止班内恶性事件的发生，敢于同不良现象做斗争，

维护班级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。

(五) 生活委员负责关注班级同学日常生活状况，主动了解并向有关部门反映同学对校园生活条件设施、场舍环境的意见和建议，以及校内日常生活中的需求；负责各宿舍及宿舍内同学间的关系协调；负责班级班费管理等工作。

(六) 文艺委员负责组织开展各种有益的文艺活动，活跃班级气氛，丰富同学们的业余生活，落实学校、学院组织的文艺活动要求和安排，并负责组织和带领本班同学积极参加文艺方面的各种学习、培训、表演及竞赛活动。

(七) 体育委员负责组织开展班级各种有益的体育活动，活跃班级气氛，增强全班身体素质，丰富同学们的业余生活；组织和带领本班同学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有关体育方面的各种学习、培训及竞赛活动；负责组织好体育课及其他（运动会等）集体活动的集合、整队和带队工作，以及本班同学参加运动会报名、参赛等事宜。

(八) 卫生委员负责组织班级教室、宿舍卫生清理工作，督促组长、宿舍长搞好教室、宿舍卫生及个人卫生工作，组织开展教室、宿舍卫生检查评比；组织同学完成学校、学院安排的突击性卫生及劳动任务；做好卫生扫除记录工作并向院学生会卫生部汇报。

(九) 心理委员负责全班心理健康知识的宣传与普及，协助辅导员和心理教师开展好心理健康教育活动；维护本班学生的心理健康，及时发现

不良情况，并及时反馈；协助心理教师做好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的调查，以及建立、管理班级心理档案。

(十) 安全委员主要负责班级安全防范意识、安全防骗知识、安全预防及处置能力的宣传与普及，负责组织落实公寓、教室、功能室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检查并督促整改各类违规行为，与生活委员配合组织好学校有关公寓的活动，营造良好的宿舍环境。

(十一) 团支部书记全面负责团支部工作，传达和落实学校、学院有关班级团支部工作的安排与要求，开展青年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制定团支部年度工作计划，督促各团支委工作。

(十二) 组织委员协助团支部书记开展工作，团支部书记不在时代行团支部书记之责，主要负责做好班级团员的评议注册、组织推优推先、团员发展与团费收缴等工作；

(十三) 宣传委员协助团支部书记开展工作，在团支部书记指导下组织好团支部各类组织生活，主要负责做好班级青年团员的学习政治理论与时事政策、宣传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等。

第四条 班干部的任职条件

(一) 热爱祖国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素质，遵纪守法，精神面貌积极向上，日常行为规范端正。

(二) 热爱集体，团结同学，为人正派，积极上进，严于律己，甘于奉献，敢于吃苦，在同学中口碑良好、威信较高。

(三) 热爱学习，学习成绩良好，原则上要求无不及格现象，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，综合测评排名在本班前 50%。

(四) 热爱社会工作，乐于为集体服务，敢于与不良行为斗争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、沟通表达能力、宣传发动能力以及团结协作意识。

第五条 班干部选拔任用期限

原上班干部每届任期一年，每年 10 月份组织班干部选拔任用工作，表现优秀者可连任。任期内主动辞职（主动辞职的班干部需向辅导员提交书面辞职申请，说明辞职原因，获批后方可辞职。）或被免职岗位的班干部，可由辅导员提名产生。

第六条 班干部选拔方式

各班辅导员成立班干部选拔工作小组，原则上由辅导员、辅导员助理和团总支有关老师组成。采取全班无记名投票或民主评议与工作小组集中讨论（同时参考各任课老师的意见）相结合的方式，推选产生班委委员和团总支委员。民主评议或投票结果在到场人数超过全班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有效，当选者需得到多数人认同，票数作为评选的重要参考意见，但不是唯一依据。

第七条 班干部选拔任用流程

(一) 本班学生均可参加班内班干部竞选，在辅导员公布班干部岗位的前提下，有意向者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，须明确竞选岗位，一人只能竞选一个岗位。

(二) 根据申请情况,辅导员须在班内公布各岗位申请人员名单。

(三) 按照班长、副班长、团支书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学习委员、纪律委员、卫生委员、生活委员、文艺委员、体育委员、心理委员的顺序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竞职演讲,演讲尽量脱稿,时间为3-5分钟。

(四) 竞职演讲结束后,组织全体同学进行不记名投票,班干部选拔工作小组组织验票、唱票。投票结果不公开,作为班干部选拔的重要参考意见,不作为唯一依据。

(五) 若某一职位无人竞选或只有一人竞选,班干部选拔工作小组有权调整该岗位人选,经学生本人同意,最终确定对该岗位的任命。

(六) 班干部选拔工作小组根据申请人竞职演讲情况和票选结果,综合考量,经过充分讨论,最终确定班干部各岗位人选,任命意见须报学院团总支审议并在班内公示3天,无异议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备案。

(七) 班干部确定后,试用期3个月,对不能正常履行职责者,辅导员有权力即时调整岗位人员。

第八条 班干部任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,应当自动辞职或辅导员召集班干部会议免去其职务,在征求同学意见的基础上指定人选:

(一)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,或受到学院以上通报批评的;

(二) 任职期间学习不认真,补考科目(累计)达到或超过2门的;

(三) 弄虚作假或以权谋私,在同学中造成不良影响的;

(四) 不团结、闹矛盾、搞分裂、拉帮结派或工作消极,不能顺利

有效开展工作的；

（五） 因自身工作过错或失误导致同学的正当权益受到侵害；

（六） 从事与班干部身份不符的活动，损害集体利益或声誉的；

（七） 自身道德修养低下或日常行为异常，在同学中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，由学院团总支负责解释。

齐鲁师范学院学前教育学院团总支 2022年10月24日印发
